# 最新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一出租方：\_...*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牌汽车\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协议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协议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元，从协议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 货车(冀f )运输煤炭。租赁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每月不低于26个工作日，乙方车辆要保持良好状态，由甲方随时调配使用。乙方若不能保证甲方按时使用，按每日每辆车1000元赔付甲方。

三、甲方负担乙方车辆的燃油开支，每年付给乙方租赁费50000元整，一年付一次款。

四、甲方负担乙方车辆日常修理费、保险费、养路费、过路费等。 五、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的商品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以收货地计量为依据，向供煤方计付货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三**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终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限驶公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_\_\_\_\_\_\_\_\_\_\_\_\_\_

付款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租车前要审查汽车租赁公司的资质情况。汽车租赁公司必须有法人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很多汽车租赁公司没有这两个证书，租车人在租车前首先要检查汽车租赁公司的资质情况，否则常常会出现汽车租赁公司欺诈消费者的情况。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_\_\_\_\_\_\_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四**

车辆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单位车辆（车牌：\_\_\_\_\_）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_\_\_\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_\_\_\_\_\_万元，共计\_\_年\_\_\_\_\_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_\_\_\_\_\_\_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或于第年全额支付租金万元。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五**

出租人\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乙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六**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_\_\_\_牌汽车壹辆，车牌号码\_\_\_\_\_\_\_\_\_，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起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止还回，租赁期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需要续租车辆，以实际还车日期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纳期限：

1、每天（月）租金\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支票（\_\_\_\_\_\_\_\_\_）现金（\_\_\_\_\_\_\_\_\_），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车辆押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支票（\_\_\_\_\_\_\_\_\_）现金（\_\_\_\_\_\_\_\_\_）。

3、乙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如未按期交付，收取滞纳金200元；如长期拖欠，以每10日为计算单位，加倍收取滞纳金。乙方应按合同签订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如提前还车，预付租金余款不予退还。

4、乙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行驶不得超过2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加收超驶费，超驶费的收取根据车型而定（后附明细及标准）。租赁时间超出合同所签定时间，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4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车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2、负责办理乙方租赁车辆的车损险、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盗抢险。

3、负责乙方所租赁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应协助乙方处理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

5、车辆发生故障，甲方提供\_\_\_\_\_\_\_\_\_区\_\_\_\_\_\_\_\_\_路内免费救援。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督。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它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合法妥善安全使用车辆，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每天负责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确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许可。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改装，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不得将车辆交付与本合同不符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包括灯泡、轮胎、门锁、收音机以及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等）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及其它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报保险公司，乙方先期支付由于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自行修理车辆），后将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及种种有关的证明票据交于甲方，甲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之间差额。由于交通违章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扣押及维修期间，乙方除租金外必须按照租赁车辆累计租赁总金额60%支付甲方停驶租金。因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或担保人承担。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损失，乙方应负担车辆损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6、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后，如租期未满且乙方向甲方指定修理厂交付了定额的20％车损金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与原租车辆为同种车辆，如遇法定节假日，甲方不能保证及时提供替换车。

7、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8、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9、在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如需驾离\_\_\_\_\_\_\_\_\_（地区），甲方提供必要证件，三日起租。

10、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牌照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前向甲方交纳补领牌照期间的租金和验车费换牌费350元。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行驶证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前向甲方交纳补领行驶证所用费用及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元整。

11、在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中发生异常情况有可能造成车辆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车送回本公司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租车期间不能随意拆除、更换汽车配件，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所使用车辆按4s店修理金额全额赔付，与保险无关。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碰撞，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保险不理赔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还需对甲方的车辆加速折旧进行补偿（按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用的20%）。

13、乙方在租车期满后把所租车辆还回公司，办理还车事宜。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如查询无违章后退还押金总额。如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违章事宜，乙方出据交通违章罚款单据到甲方处退还押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持正本一份。《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租赁车辆价格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_\_\_\_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省区域。

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在双方平等互利、资源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甲方定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租用乙方大巴车一辆用于员工活动使用。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活动安排：

(1)乙方于月年月日每日之前到达，并于 出发，送甲方安排人员至 。具体路线行程如下：\_\_\_\_\_\_\_\_\_\_\_\_

(2)甲方在日至年乙方按照以下路线接送甲方安排人员返回 ，具体路线行程如下：\_\_\_\_\_\_\_\_\_\_\_\_

二、双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用车结束后需向乙方支付租金元(，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票据给甲方。

(2)甲方有义务教育安排人员，保持车内卫生，以及用车文明。

(3)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性能完好、证件齐全的车辆、有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

(4)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要求行驶车辆，车辆保险险种齐全，如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违反交通规则或其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不可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如出现上述问题，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

(6)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商议达成一致，共同解决。

三、付款方式：

现金□银行转帐

四、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总，如有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解释权在甲方。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授权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九**

汽车租赁协议书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 色，车辆发动机号为 ，厂牌号为 ，车架号为 。

2、该车辆车牌号为 ，行驶证号为 。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 。租金： 个月计人民币 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 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_\_\_\_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_\_\_\_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_\_\_\_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_\_\_\_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

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

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 ： 出租方(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协议书二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_\_\_\_\_\_\_\_\_\_\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民法典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

承租方：

出租方：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民法典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明确出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_\_\_\_\_(牌照\_\_\_\_\_\_\_)，为\_\_\_\_\_\_\_\_用车，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2、租用期定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日前向甲方提出，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3、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因乙方人为原因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6、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修缮费用由甲方负责。

7、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车辆意外保险，则按车辆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应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8、乙方保证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从事合法活动，如乙方违法使用该车辆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10、对于在该车辆交付后，乙方使用过程中缴纳保险责任、维修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乙方在占有和控制该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提车时里程：油箱：承租方(乙方)：还车时里程：油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粤，从20\_年月日时起到20\_年月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元，共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1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20\_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等)。

2.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4.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3.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4.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5.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6.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广东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广东省范围，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15.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九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授权人：身份证：电话：电话(公司/住宅)：附件：

1.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2.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一、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将大巴车承包给甲方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期限：租用期为一年，自20xx年3月15日至20xx年3月14日止。本合同到期，如双方一致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否则须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车辆须符合以下要求：车牌号码为浙d13228，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码为lggsec2f02a931126，发动机号为21497728,品牌型号:金龙xmq6113e2。具备行驶证、车辆保险证、其他营运的所有必备的各种有效证件。

2、服务要求：乙方应做到保证按时接送甲方员工正常上下班(常规行车路线为柯桥 至滨海工业区 ，途

3、车辆按行车管理规定，并保证接送车辆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以及车辆自检、日趟检、以保证车况良好，车辆内外观整洁。

4、驾驶员要求：提供相对固定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持有准驾车型为a1牌照的驾照及营运资格的其他资质证书，有一定的驾龄的驾驶员。

5、乙方应负责承担并定期缴纳各种规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和不低于 万元的商业险，年审等各种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后果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年检、维修等原因，需要临时更换其它同类型的车辆，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7、该班接送车辆应服从甲方安排，如遇甲方特殊情况要求、提前或者延迟发车应服从甲方需求。

8、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员工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租车费用按天计算，1000元/天(来回2趟)，交接班当天1250元/天(来回3趟)。 不接送员工的日子，不予计算租车费。租车费实行每月一结。乙方在下月10日前提供发票(另需增加发票税点6%),甲方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四、其他费用除租赁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如汽油费，维修费等。

五、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车辆导致甲方员工无法按照上下班，则甲方有权临时雇佣车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五**

合同编号：

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

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2、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公司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甲方(出卖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乙方(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

规格：生产国别或生产地：生产厂名称：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元，大写。

数量：台。

车辆总价：元，大写。

运费元，由方承担。

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2.2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于年月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

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分期付款方式：

3.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3.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3.3年月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4、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5、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6、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7、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9、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

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a、申请仲裁。

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a、上海仲裁委员会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a、车辆交接地人民法院b、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c、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d、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4、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六**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附件：shophouse unit lease contract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_\_\_\_\_\_\_\_\_， on the \_\_\_\_\_\_\_\_\_day of\_\_\_\_\_\_\_\_\_ ， between \_\_\_\_\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or\" and mr./mrs/miss \_\_\_\_\_\_\_\_\_，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ee\".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as follows：

lessor agrees to lease and the lessee agrees to take on lease unit(s) of shophouses， room nos \_\_\_\_\_\_\_\_\_， situated at \_\_\_\_\_\_\_\_\_road， tambon \_\_\_\_\_\_\_\_\_， district of \_\_\_\_\_\_\_\_\_， province of \_\_\_\_\_\_\_\_\_， with telephone number \_\_\_\_\_\_\_\_\_， for a period of \_\_\_\_\_\_\_\_\_ years at a monthly rental of \_\_\_\_\_\_\_\_\_ baht.

lease period aforementioned in clause 1 shall b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the lessor completes all details as in clause 3， and notifies the lessee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thereof.

lessor agrees to complete repair of the shop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_\_\_\_\_\_\_\_\_.

this contract signing date， the lessor has received a deposit as rent security amounting to\_\_\_\_\_\_\_\_\_baht. should the lessee be overdue on rent payment for any month， the lessee agrees for the lessor to immediately deduct the amount due from the said deposit as rent payment.

lessee agrees to pay rent to the lessor by or before the\_\_\_\_\_\_\_\_\_th day of every month. should the lessee be in default of rent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the lessee agrees that this contract then becomes extinct without any notification.

t of all building and land taxes shall be borne solely by the lessee.

the shophouse be legally condemned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ontract becomes extinct and shall not claim any damages from each other. provided that the lessee still resides in the building for which the lessee shall pay rent to the lessor until the lessee moves out of the building and completes handover of the building to the lessor.

lessee agrees to pay rent and all telephone bills to the 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_\_\_\_\_\_\_\_\_ from the day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contract.

lessor agrees that he shall not increase the rent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signature) ：\_\_\_\_\_\_\_\_\_lessee (signature) ：\_\_\_\_\_\_\_\_\_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七**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

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 元，

车辆租赁抵押金 元，每月 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 ：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车型为 ，车号为a 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

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出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 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0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八**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_\_\_\_牌汽车壹辆，车牌号码\_\_\_\_\_\_\_\_\_，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起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止还回，租赁期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需要续租车辆，以实际还车日期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纳期限：

1、每天(月)租金\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支票(\_\_\_\_\_\_\_\_\_)现金(\_\_\_\_\_\_\_\_\_)，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车辆押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支票(\_\_\_\_\_\_\_\_\_)现金(\_\_\_\_\_\_\_\_\_)。

3、乙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如未按期交付，收取滞纳金200元;如长期拖欠，以每10日为计算单位，加倍收取滞纳金。乙方应按合同签订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如提前还车，预付租金余款不予退还。

4、乙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行驶不得超过2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加收超驶费，超驶费的收取根据车型而定(后附明细及标准)。租赁时间超出合同所签定时间，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4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车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2、负责办理乙方租赁车辆的车损险、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盗抢险。

3、负责乙方所租赁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应协助乙方处理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

5、车辆发生故障，甲方提供\_\_\_\_\_\_\_\_\_区\_\_\_\_\_\_\_\_\_路内免费救援。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督。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它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合法妥善安全使用车辆，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每天负责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确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许可。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改装，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不得将车辆交付与本合同不符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包括灯泡、轮胎、门锁、收音机以及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等)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及其它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报保险公司，乙方先期支付由于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自行修理车辆)，后将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及种种有关的证明票据交于甲方，甲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之间差额。由于交通违章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扣押及维修期间，乙方除租金外必须按照租赁车辆累计租赁总金额60%支付甲方停驶租金。因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或担保人承担。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损失，乙方应负担车辆损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6、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后，如租期未满且乙方向甲方指定修理厂交付了定额的20%车损金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与原租车辆为同种车辆，如遇法定节假日，甲方不能保证及时提供替换车。

7、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8、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9、在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如需驾离\_\_\_\_\_\_\_\_\_(地区)，甲方提供必要证件，三日起租。

10、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牌照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前向甲方交纳补领牌照期间的租金和验车费换牌费350元。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行驶证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前向甲方交纳补领行驶证所用费用及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元整。

11、在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中发生异常情况有可能造成车辆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车送回本公司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租车期间不能随意拆除、更换汽车配件，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所使用车辆按4s店修理金额全额赔付，与保险无关。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碰撞，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保险不理赔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还需对甲方的车辆加速折旧进行补偿(按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用的20%)。

13、乙方在租车期满后把所租车辆还回公司，办理还车事宜。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如查询无违章后退还押金总额。如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违章事宜，乙方出据交通违章罚款单据到甲方处退还押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持正本一份。《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租赁车辆价格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担保人(签章)：\_\_\_\_\_\_\_\_\_ 担保人(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时间：起租\_\_\_\_\_\_\_月\_\_\_\_\_\_日\_\_\_\_时

还\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一、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向乙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车辆有效证件。

2、车辆租赁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有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车辆外部零件损坏任何责任。

4、甲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及年检、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5、乙方在不配合甲方维护预约时间达三次以上或在乙方不合理的使用车辆情况下，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租赁车辆收回﹙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续交租金的租赁车辆而终止履行协议。

6、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及任何经济责任。

7、甲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甲方对电动车租赁申请者﹙乙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9、乙方在合同协议的时间以内退还租赁电动车，终止协议合同，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按合同交纳的全额租金收取10﹪的违约金。

10、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收取日租金150%，逾期10日至30日将以月租金收取租金，以此逾期足月按月租金，足季按季租金，足年按年租金收取租金，反之不足年季月的按日租金收取租金。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安全使用、定期维护，保障租赁车辆能正常使用，自觉承担若因车辆不合理使用、车辆外观损坏、车架﹑轮圈碰撞变型等造成的相关费用支出。

2、承担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及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乙方使用需要的驾驶使用。

4、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5、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交通规则自行承担交通处罚。

6、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7、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8、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发生任何事务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9、承担因使用不合理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见店内公告《收费维修项目明细表》)，承担丢失租赁车辆及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

10、乙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协议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二、保证金

1、乙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押金及费用。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7日内押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押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三、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

2、乙方自愿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意愿。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保险及赔付程序进行均有乙方自行处理，偿付甲方车辆损失。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丢失，立即报警处理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车辆损失将由乙方赔付。

四、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协议简易版篇二十**

一、租赁数量：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车架号：车牌号：制造厂家：

出厂日期：发动机号：

三、租赁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交车地点：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叁仟元整（此费用包括司机费用）

2、结算方式：承租方在出租方车辆交付使用一个月后，付给出租方上一个月的租赁费，以后每一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结算时应出具租赁业正规发票。

3、结算时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日均租赁费=月租费/……天）计算。

六、进出场及费用

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负责将车辆运送至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结束，由出租方负责将车辆开出现场。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郑州仲裁机关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持正二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联系人：

传真：传真：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